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不罚〔2023〕16号

翁源县官渡镇俊英家庭农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229600137716

地址：翁源县官渡镇庙墩新北围角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黄俊英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3年5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猪场进行现场检查，你猪场目前存栏约800头肉猪，2023年3月份进苗。建设有一栋猪舍，有一个约300立方的沼气池，一个约350平方的异位发酵床。现场检查发现距离你猪场异位发酵床旁水渠有可变向的白色PVC管，土坑塘内有大量黑色微臭水体。我局执法人员委托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人员对土坑塘的水质进行执法监测采样，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5月29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3）第0064号〕显示：你猪场旁的土坑塘化学需氧量浓度为236mg/L，氨氮浓度为122.7mg/L。氨氮浓度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09)表5中的标准值(化学需氧量浓度为400mg/L,氨氮浓度为80mg/L)0.5337倍。

6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猪场的经营者进行现场询问,确认你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事实,现场制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以上情况,证明你养猪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3年5月19日)、现场检查照片四张(2023年5月19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3年6月1日)、询问照片一张(2023年6月1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3)第0064号}一份;你猪场《授权委托书》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等证据为凭。

你猪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试行)》(韶环〔2023〕70号)“本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属于自然人、个体工商户、中小微企业,列入广东省人民政府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行业企业的当事人,或者符合国家和省政策导向、有发展前景的新业态新模式企业,

在其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后给予一定的执法观察期的，适用本指引”，你猪场主体适用，你猪场生化塘化学需氧量及氨氮浓度未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不符合《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试行)》（韶环〔2023〕70号）不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的情形“当事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十三）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或者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百分之三十以上排放污染物的”且也不符合其他不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的情形。你猪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符合给予执法观察期条件。

6月1日，我局对你猪场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韶环（翁源）责改决[2023]26号}，责令你猪场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实施上述违法行为，限你猪场于7月1日前完成整改，将土坑塘中废水进行安全转移清理，将pvc管道固定化，整改完成后向我局提交完成整改的书面材料。

6月29日，你猪场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6月30日，我局到你猪场进行后督察，证明你猪场在执法观察期内完成整改要求。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韶环（翁源）责改决[2023]26号}及送达回执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23年6月30日）、后督察现场照片两张（2023年6月30日）；你猪场提交的《整改报告》一份（2023年6月29日）等为证。

二、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试行）》“当事人收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后立即按要求改正其违法行为，并在观察期内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柔性执法工作，主动完成整改，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你猪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符合给予执法观察期条件，且在执法观察期内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决定：

对翁源县官渡镇俊英家庭农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李铁雄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